#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一诺—YC2022—012

二、项目名称：　　宜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食堂蔬菜肉禽冻货类原材料配送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1：　　宜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

地 址：　　宜春市袁州区文体路220号

当事人2：　　　宜春一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宜春市袁州区二字科巷涂家小区56附20号

当事人3：宜春绿浓田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春市袁州区南庙镇绿龙农业产业园

四、基本情况

2022年8月9日，本机关接到宜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关于宜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食堂蔬菜肉禽冻货类原材料配送项目情况说明》，决定依法启动监督检查。

经查，2022年7月1日，宜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甲方、采购人）与宜春一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乙方、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双方权利和义务中约定“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接受和承办采购项目，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负责公告的发布、采购文件编制、印刷、发售和澄清，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采购事宜”。

2022年8月3日，本项目按时在宜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不见面开标，共有4家供应商提交了投标文件，开标现场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宣布了评审结果。2022年8月8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过程中，发现宜春绿浓田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时提供的营业执照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问题，遂主动向本机关报告并及时中止采购活动。

2022年8月16日，宜春绿浓田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宜春市绿龙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提供《情况说明》：宜春市绿龙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杨晓东、宜春绿浓田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王南，系亲属关系，宜春市绿龙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绿色蔬菜由宜春绿浓田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独家销售，参加本次投标时，由于材料员在制作标书时无意疏忽，将“宜春市绿龙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错误地放入了投标文件中。

调查发现，在2022年8月3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人员并未发现无效营业执照问题，致使宜春绿浓田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资格审查；同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不规范、委托内容不明确，未明文约定代理机构受托组织资格审查、宣布评审结果等，但事实上以“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履行了资格审查、宣布评审结果。

以上事实有投标文件、当事各方提供的情况说明等为证。

宜春绿浓田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交其他供应商营业执照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二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宜春绿浓田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依法不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

宜春一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接受宜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委托，组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将宜春绿浓田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提供的无效材料作为通过资格审查的依据，且经评审后，宜春绿浓田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评分排名第一，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规定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综上，鉴于宜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接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在答复质疑阶段发现供应商资格审查错误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主动向本机关报告，及时中止采购活动，未确定采购结果，也未发出中标通知书和公告采购结果，主动避免进一步扩大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危害；宜春绿浓田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非主观故意提交非本公司营业执照等。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十九条，《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第（五）项之规定，本机关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宜春绿浓田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无效。

2.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责令宜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宜春一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委托协议不规范、委托内容不明确的问题限期改正。

4.责令宜春一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审查的问题限期改正。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财政局

2022年9月16日